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和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请见《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六)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3月9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逐项审议《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工具

1.3 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4 本计划的有效期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5 股票期权授予日和行权价格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不可转让规定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1.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2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13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14 信息披露

议案2:《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2.全体激励对象需回避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1、2、3的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3月12日至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三)登记地点: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万鑫国际大厦A座33层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电话:024-23530598 联系传真:024-23530500

联 系 人:龚睿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三)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99
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激励工具	1.02
1.3	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03
1.4	本计划的有效期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04
1.5	股票期权授予日和行权价格	1.05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
1.7	股票期权不可转让规定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1.07
1.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1.9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1.10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1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1
1.12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12
1.13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13
1.14	信息披露	1.14
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五)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在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六)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宋都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2.00元	1股	同意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反对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弃权

(七)投票注意事项

1.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万鑫国际大厦A座33层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电话:024-23530598 联系传真:024-23530500

联 系 人:龚睿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工具			
1.3	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4	本计划的有效期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5	股票期权授予日和行权价格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不可转让规定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1.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2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13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14	信息披露			
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与杭州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宋都")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宋都集团与杭州宋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合并,批准此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方式,由宋都集团整体吸收杭州宋都,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在合并后的宋都集团持股比例仍为100%,股东权益不变,宋都集团作为吸收方,继续经营,杭州宋都作为被吸收方,将依法注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批准合并的具体方案及代表公司签署此次合并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宋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有效整合业务,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董事会决定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宋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开展清算、注销事宜并签署清算注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近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无异议。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拟定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作为征集人,就拟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就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全体征集人已同意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司证券代码:600077

2、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睿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万鑫国际大厦A座33层

联系电话:024-23530598

联系传真:024-23530500

电子信箱:600077@songdu.com

邮政编码:110003

(二)征集事项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1.《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2月29日公告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2年3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2年3月12日至3月13日(上午8:30-下午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公司独立董事)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

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万鑫国际大厦A座33层

收件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电话:024-23530598

联系传真:024-235305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如果亲自或者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征集事项进行了现场投票,则以现场投票为有效。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多于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政纲　　苏锡嘉　　吴勇敏

2012年2月28日

附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声明:本人　　或公司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规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工具			
1.3	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4	本计划的有效期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5	股票期权授予日和行权价格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不可转让规定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1.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2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13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14	信息披露			
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热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2年2月28日,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宋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与杭州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宋都")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宋都集团与杭州宋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合并,批准此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方式,由宋都集团整体吸收杭州宋都,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在合并后的宋都集团持股比例仍为100%,股东权益不变,宋都集团作为吸收方,继续经营,杭州宋都作为被吸收方,将依法注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批准合并的具体方案及代表公司签署此次合并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有效整合业务,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董事会决定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宋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宋都")。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开展清算、注销事宜并签署清算注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杭州宋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4000039304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229号二层201-203、205-212、215-216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时间:1995年3月10日

股东情况: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4019.83万元,净资产39928.09万元,营业收入为2115.66万元,净利润为269.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海宋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宋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3392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1A06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7日

股东情况:浙江建德宋都实业有限公司(宋都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90%股权,出资9000万元;郭轶娟持有10%股权,出资1000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995.96万元,净资产9995.96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宋都系宋都集团全资子公司,宋都集团吸收合并杭州宋都有助于公司进行业务整合,降低运营成本,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上海宋都因未能实际开展业务,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做出贡献,故清算注销上海宋都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6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2012年2月2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联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现提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0,000,000股。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有关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谭颂斌、周娟、谭沃权、林登灿、袁德宗、刘进等6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经研究讨论后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提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6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在年报预约时间2012年3月20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2012-001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04,097,278.62	2,409,015,052.82	20.55
营业利润	54,060,943.34	67,353,125.14	-19.74
利润总额	71,195,355.36	75,778,023.88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26,627.94	60,899,883.13	-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32	-5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8.41	-1.3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53,485,398.73	2,853,637,114.73	4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3,158,571.00	753,599,700.95	55.67
股　本	428,713,200.00	189,450,000.00	1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4	3.98	-31.1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财务状况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受国家宏观调控、行业经济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贷款利息增长,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影响,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2、变动幅度30%以上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15,348.54万元,同比增长45.55%,主要系:

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工程进度、对外投资增加等致使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②公司运营的子公司对外支付BT项目工程进度款致使长期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7,315.86万元,同比增长55.67%,主要系公司股票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股本42,871.32万元,同比增长129.29%,系公司股票增发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0.13元,同比下降59.38%,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摊薄了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74元,同比下降31.16%,系公司中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摊薄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本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07-2010年公司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与实际支付使用金额差异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调整事项对上年同期比较会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对报表资产负债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014.84
专项储备	2,506,765.60
盈余公积	-213,075.08
未分配利润	-1,917,675.68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报表利润的影响
营业成本	2,506,765.60
利润总额	-2,506,765.60
所得税费用	-376,014.84
净利润	-2,130,750.7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11年业绩快报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12-00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刘江山先生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公司近三年的发展形势持续增长,为回报股东,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控股股东提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面值1元),将截止到2011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暂用于公司发展。本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80,000,000股。

2、公司控股股东刘江山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长刘江山、董事俞菊美、刘河山、马宝亮、江浩、魏亮,独立董事:董尚雯女士、刘玉平先生,以上8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该预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且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并一致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需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1年度审计报告,且经公司董事会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7日(星期一)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日下午14:00时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1日15:00至2012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27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以下8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④发行数量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⑥募集资金用途

⑦限售期

⑧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⑨上市地点

⑩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为便于股东投票,本公司将以"总议案"表示议案1-8的所有议案,对议案1-8的表决意见全部相同的股东,可以选择对"总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无需对每项议案逐一表决。以上议案1-8的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